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 2024 年 6 月 27 日股東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董事的行為，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明晰董事會的職責許可權，建立規範化的董事會組織架構及運作程式，保障公司經營決策高效、有序地進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規則」）。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議事及表決程序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管理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享有經營管理公司的充分權利，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第四條 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主席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會議的組織和協調工作，包括安排會議議程，組織會議文件、負責會議記錄等。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由 7-11 名董事組成，應設董事會主席 1 人，可設董事會副主席 1 至 2 人。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

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 3 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七條 董事會成員的任職資格，應當滿足《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八條 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 3 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 6 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九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十條 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 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

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席（下稱「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當全部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二條 公司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議事規則行使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它的重要協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于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當於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總經理提議時；
- (三) 代表 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監事會提議時；
- (七)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主席擬定。

董事會主席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求徵求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案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案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案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提案理由或者提案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案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且具體的提案；
- （五）提案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與公司經營活動直接相關，且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案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七條 下述人士或單位有權向董事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一）任何一名董事；
- （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三）監事會；

就其職責所涉及的任何事務，以下人士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總經理；
- （二）財務總監；
- （三）董事會秘書。

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採用書面形式，會議通知時限及通知方式如下：

- （一）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主席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 14 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
- （二）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于會議召開 4 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
- （三）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且董事會決議中應對此予以認可。

第十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
- (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口頭或者電話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本條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以及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在會前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案相關的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相關信息和數據材料。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董事的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召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向代理董事簽發書面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托代為出席會議，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為出席。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托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到達《公司章程》規定的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召集和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條 會議按通知所列議程逐項審議所有議案，議案討論和說明的進程由主持人根據具體情形安排和調整，但應當保證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機會發表自己的意見。

會議發言不得使用人身攻擊或不文明言辭，出現此類言辭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提示和制止。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專人送達、郵寄或者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公司擬進行根據法律法規須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及相關方擬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時擬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應當自動回避並放棄表決權，即：

- （一）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二）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三）不對投票表決結果施加影響；
- （四）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為會議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條件，對表決結果施加影響。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在關聯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

- （一）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董事有關聯關係，該關聯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董事會在審議關聯關係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明確宣布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和關聯交易事項的關係，並宣布關聯董事回避，並由非關聯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三）關聯董事未就關聯事項按以上程式進行關聯資訊披露或回避，公司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 （四）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對方；
- （二）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組織任職的；
- （三）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三十七條 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具體規定執行。對於未按照程序審議的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有權撤銷有關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邀請新聞記者或其他無關人士列席會議，特殊情況需要邀請列席的，會議主持人應徵求其他董事意見，在獲得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後方可邀請。

第四十條 列席會議人員如需在會上發言，應獲得會議主持人同意並服從會議主持人的安排。

第四十一條 主持人認為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公司機密時，可要求列席會議人員回避。

第四十二條 會議表決時，列席會議人員應當退場。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以中文作出。

第四十四條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會主席。

第四十五條 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議程；
- (六)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

棄權的票數)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將實施情況及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按有關規定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的任何條款，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衝突，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解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擬定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